

DA 19950113 C1

加拿大聯邦政府提升教育品質、縮短城鄉教育差距 之原住民教育政策、措施與未來趨勢（一）

對原住民提供教育，一直是加國聯邦的教育重點之一。依加國憲章上的法律規定，凡是在聯邦印地安與北方事務部（Department of Indian and Northern Affairs Canada）註冊登記的印地安人和印努人，目前尚留在原住民保留區或王室領地（Crown Land）者，聯邦政府必須負責其教育事項。

已註冊登記的印地安人如果搬離原住民保留區，情況就會和沒有地位資格、註冊登記的印地安人、Métis人一樣，不再是聯邦的教育責任，其教育事項就由各省來負擔，但是聯邦政府還是會向其就學的教育當局提供該生學費。（沒有地位資格的印地安人，是指喪失公民選舉權者、不能或不願重新取得其印地安人資格者）。

七〇年代起，安大略省南部的First Nations原住民社區積極爭取改變現況，要求印地安人的教育能反應其歷史、語言、價值觀、志向等。由此，聯邦政府接受由當地管轄教育的原則，把教育下放印地安人。直至一九八八年First Nations原住民大會，印地安人重新宣稱「屬地自治型式」（sovereign self-government）的教育，要求聯邦政府不僅放出權利和管轄，同時也要求能授權制定課程，以使教育更切合印地安人的哲學與需要，最終希望能培訓印地安教師以教授新課程。

九〇年代，註冊登記的印地安人日漸離開聯邦政府在保留區設置的學校，或是移入都市在各省學校中就讀，或是選擇到仍由聯邦全額資助的部落（Band）所辦學校就讀，但是進入私立學校的人數比率仍不多。

聯邦印地安與北方事務部為居於保留區或王室領地內註冊登記的原住民提供或購買全額的幼稚園、小學與中學教育服務（含書籍、文具供應）。學生可以入讀聯邦主辦、部落主辦、或省府主辦的學校。印地安學生或其他原住民的教育，若是由聯邦以外的教育單位提供時，聯邦就會與省府或地方教育局協商，依學生人數佔該省或該教育局人數的比率，分擔運作經費和學生學費。

DA19950113c2

各省地方教育局，也會為這些原住民學生提供特別文化適應及加強課程，包括有：母語教學、印地安背景歷史課程、運用特別教學教具來傳達印地安傳統等。特殊教學教具方面，有些是由聯邦政府與印地安社團組織、個人、文化中心、文化課程委員會等聯繫取得。通常，學校也會在幼稚園和小學中，安排懂印地安母語的助教。

此外，聯邦印地安與北方事務部也提供另一項學生與教育支持服務計劃，學生每天的上學交通費、輔導、諮商是資助項目之一，若有需要住宿者，學生宿舍或團體家庭的費用也由聯邦出資。祖裔文化與語言方案，旨在提倡祖裔文化和語言，是加拿大認同、藝術和學術生活的一部份，主要透過文化表達、加拿大族裔研究、祖裔語言等三大要項進行。整個印地安中小學教育，是希望為學生提供合宜的文化背景，有家的感覺，同時讓他們的非印地安裔同學能進一步對印地安文化特色有所認知；此外，也提供印地安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運作，這也是越來越多印地安學校的走向。

印地安人保留區內沒有自辦的大學，印地安人只好進入各省辦的大學或學院。有鑑於大部份印地安人的社會與經濟情況對升學造成障礙，聯邦印地安與北方事務部透過一項名為大學與學院入學準備方案（University and College Entrance Preparation），為註冊登記的印地安學生，於就讀各省承認的大專院校者，提供財務上或其他方面支援，以增加勤奮的印地安學生之教育機會。

主要的協助計劃或方案有：

A)大專教育支援方案 Th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ssistance Program

由聯邦印地安與北方事務部主辦，有時則由特定的部落主辦，使印地安學生較易接受大專教育，以及增加就業機會。同時，因應需要，為印地安人社區培養足夠的管理與專業人才。

B)職業技能訓練計劃 The Occupational Skills Training Program

由聯邦印地安與北方事務部主辦，提供財務支援，以訓練註冊登記的印地安人，發展市場上需要的工作技能以及就業介紹。參加此項訓練的學生必須高中畢業。

DA19950113 C3

C)原住民教育獎助方案 The Native Educational Awards Program

由聯邦政府於一九八八年起設立，幫助想從事有關運輸領域專業的原住民（印努人、註冊登記的印地安人、沒地位的印地安人、Métis人）接受大學或學院教育。每年全國計有五個名額，每人獎助二千元。雖然聯邦政府無法保證畢業後安排就業，但總是會為受獎助者提供暑期工作。

E)印地安人學習支援方案 Indian Studies Support Program

透過印地安人學習支援方案，聯邦政府也對提供印地安教育的機構，提供財政資助。

F)北方科學訓練方案 Northern Scientific Training Program

聯邦政府自一九六一年起，即資助加國優異大學生在加國北方從事專業訓練經驗，鼓勵他們對北方地區的工作發生興趣，貢獻當地。主要的課程項目是有關北方的人文或科學研究。

G)原住民法律科系學生獎助方案 Native Programs

此項為就讀法律專業研究者，提供經濟援助。同時，原住民法庭工作者方案（Native Courtworkers Program），也協助犯法的原住民明瞭他們在法律上的權利並獲取法律援助；家庭支持基金（Family Support Enforcement Fund）也是用來協助公眾對法律的瞭解，以及為原住民家庭提供矯正對策。

參考資料：Department of Indian and Northern Affairs Canada, Index of Federal Programs and Services, 1995